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公司与非关联方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3.70%，总额不超过2050万元，2022年3至5月公司累计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47万元，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回本金2,047万元，利息11,201.76元截至2022年8月10日已归还，现予以补充审议。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对外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对外借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借款方基本情况

个人姓名：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1号（109-1号）2层247-5842室

四、 公司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之际，公司全面考察了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在保证借款安全性的情况下为非关联方辽宁金门大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借款，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

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忘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